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40 届会议

(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4：选举委员会副主席

关于选举的说明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上一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，是在 2024 年 6 月第 39 届会议结束时进行的。当选官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	副主席
A. Serpa Braga Della Nina 女士 (巴西)	S. Metsälampi 女士 (芬兰)，第一副主席 M. Mansoor Ali Hamed Al-Ruqaishi 先生 (阿曼)， 第二副主席 J. W. Lee 先生 (大韩民国)，第三副主席 M. Memba 女士 (坦桑尼亚)，第四副主席

2. 根据《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LC/139/7 号文件) 第 6 条 a) 款，按照规则，上述官员将任职到第 41 届会议结束时为止。然而，自 2025 年底以来，第一副主席职位一直处于空缺状态。

3. 根据第 6 条 b) 款的规定，如果任何一位副主席的席位在任期内出缺，应当由下一顺位的副主席在任期未满期间自动继任缺位。因此，M. Mansoor Ali Hamed Al-Ruqaishi 先生 (阿曼)，J. W. Lee 先生 (大韩民国) 和 M. Memba 女士 (坦桑尼亚)，在第一副主席职位出缺后，自动分别成为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副主席。

4. 依照《规则》6 条 c) 款，如果一位副主席的席位在任期内出缺且无法根据第 6 条 b) 款所述程序填补，委员会应当在出缺后的第一次届会结束时，从国家代表当中选出一位副主席，在任期未满期间填补该缺位。因此，需要在第 40 届会议结束时选举第四副主席，在任期未满期间任职，即直到第 41 届会议结束。因此，需要在第 40 届会议结束时选举第四副主席，其任期将延续至本届任期结束，即第 41 届会议结束时。